

四川:司法公正直达“最后一公里”

法者,治之端也。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刑罚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使命,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通过不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聚焦对法院、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持续加大对执行不当、监管违法等问题的纠正力度,确保刑罚执行严格、规范、公正,让高墙内外的公正都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捕猎者变身山林守护人

【广元市检察院】

10月底的一场秋雨,让四川省平武县的山区层林尽染。在该县的某个小山村里,已届花甲之年的杨老汉格外忙碌。他不仅要给进山的村民普法,还要上山巡查是否有不法者猎捕野生动物。这位昔日的野生动物捕猎者已变身山林守护人。

2024年3月,四川省广元市荣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明荣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会议,从提请减刑的罪犯中发现一例特殊情况:杨老汉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当前剩余刑期10个月,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获得表扬6个。

“杨老汉的情况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按照规定应当优先提请假释,为什么却先提请减刑?”检察官带着疑问询问监狱民警,得知杨老汉入监时认罪态度良好,服刑期间

遵守监规纪律,连续20多月均获得专项加分和劳动加分,但因其犯数罪,属于再犯罪危险较高的情形,故狱方未提请假释。

为查清杨老汉犯罪原因,检察官前往其所在村镇实地走访。原来,杨老汉为了防止自家农作物被野生动物破坏,在自家地里安装了捕兽夹,套到4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并将其捕杀。至于非法持枪问题,据杨老汉供述,他的枪是祖辈传下来的,本人从未使用过。目前,该枪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

在杨老汉家中,检察官发现其老伴视力不佳且患有心脏病,女儿又远嫁外省。针对杨老汉是否有再犯罪危险这一关键问题,检察机关在调取法院卷宗,多次走访原审法院、社区矫正机构和林草部门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林草

部门代表、监狱民警讨论后一致认为,杨老汉的犯罪行为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低,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再犯罪危险较低,应对其适用假释。

根据调查核实和公开听证情况,2024年4月,广元市检察院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杨老汉提请假释的检察意见。5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当庭裁定准予假释。随后,检察官将杨老汉送到社区矫正机构,联系当地林草部门安排其担任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

走出高墙的杨老汉能否顺利回归社会?今年4月,检察官再次来到杨老汉家,看到他家刷新了墙壁,窗户装了新玻璃,菜地里搭起防鸟篱笆。

据了解,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广元市检察院与绵阳、遂宁等地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健全假释人员交付接收、回访考察、教育帮扶等配套制度,帮助假释人员更好回归社会。



图①:日前,杨老汉作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向村民发放环保宣传资料。



图②:近日,南充市高坪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白塔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轨迹监测让不请假外出“现形”

【屏山县检察院】

近日,四川省屏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前往该县某司法所回访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请销假制度执行等情况,确认脱漏管风险隐患已消除。

今年5月,屏山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不请假外出专项检察监督工作。通过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轨迹监测信息,检察官发现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黑某有多次不请假外出到异地,人住异地酒店的情况。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检察官了解到,2022年6月,黑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生效后,他一直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居住地,说明对黑某可能存在脱管现象。”屏山县检察院立即将相关情况汇报到宜宾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宜宾市检察院组织专案组进行核

查,确认黑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外出到四川成都、河北石家庄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其档案中未发现请假记录和相关审批材料。经公安机关协查,发现黑某当时住在宜宾市某酒店,办案组要求黑某立即到就近的司法所接受调查。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黑某称,其每次外出时都会将安装有“在矫通”App的手机放在家中,签到时随身携带的另一部手机与其家属开启视频通话,利用家中的一台高清摄像头实现远程签到从而逃避监管。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黑某多次以同样手段不请假外出到省内外多个城市。

屏山县检察院审查认为,社区矫正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对黑某的外出监管不到位,信息化核查不及时,未及时发现黑某多次未经批准擅自到县外、省外活动,致使其严重脱离社区矫正

机构的监管。今年6月,屏山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屏山县司法局采纳检察监督意见,依法提请公安机关对黑某的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处罚,公安机关对黑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及罚款的处罚决定。同时,社区矫正机构将黑某的管理级别变更为严管,取消网络打卡,要求其每日到司法所现场报到打卡,并通过电子定位设备核查黑某的行踪轨迹。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监管漏洞,屏山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化核查协作机制,运用“在矫通”App,即时通信、视频点验、微信共享位置、手机号码基站定位等手段,以大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推动建立制度规范、管理精细、信息共享的监管模式。

“我一定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

【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

“我们公司在新疆的项目前期手续已经办结,下一步工作推进也很顺利,公司经营状况改善了很多。”近日,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向前来回访的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其公司发展近况。

李某系四川某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6月,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李某居住地在成都市温江区,判决生效后由温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根据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李某可以单独请假的方式赴异地开展经营性活动。

今年3月底,新疆某地项目方发函要求李某的公司加快工程进度。李某年后请假已累计接近30日,如果按照

普通外出事由申请,应由温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报成都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审批,审批时间将延长数日。4月初,李某到温江区某司法所办理请假手续并反映相关情况:“我作为失信人员不能乘坐飞机、高铁,只能坐普通列车到新疆,路上要花一天半的时间。如果审批时间再延长,我就不能按项目方要求如期到场开展工作,可能导致项目停工等一系列连锁反应。”

收到李某的申请,温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邀请温江区检察院同步介入该案的审查。检察官现场查阅李某提交的请假材料后,发现李某此次申请外出的理由和以往申请外出理由一致,均为前往新疆某地开展项目工程活动,系经常性外出从事经营活动,依据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可简化审批

程序。据此,温江区检察院建议司法所向李某解读相关法律规定,李某可在明确自身符合资格后,以需要经常性跨市、县从事经营性活动为由重新提交申请。

“按照‘当地项目方要求加快工程进度’这一新的证据材料,审批程序还能再次‘加速’。”办案检察官建议温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在收到司法所转交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李某申请的审批。

4月10日,温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核实李某提交的材料无误后,当天予以审批,同意其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感谢检察院和社矫局为我想办法解难题,我一定自觉配合监管,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积极回馈社会。”李某对检察官表示。

在矫期间吸毒被撤销缓刑

【南充市高坪区检察院】

“缓刑不是免刑,任何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近日,四川省南充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向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南充市检察机关针对社区矫正监管中的“宽松软”等问题加强监督,在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确保刑罚执行的严肃性。

今年1月,南充市检察院组织辖区基层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交叉巡回检察。巡回检察组调取高坪区社区矫正对象的行政处罚记录、行程轨迹等数据,发现杨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被行政拘留的违法线索,立即移送高坪区检察院办理。

高坪区检察院查明,2021年,当时未满18周岁的杨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适用缓刑。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杨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社区矫正机

构对其予以警告并调整监管级别为严管。2023年,杨某再次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决适用缓刑,后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社区矫正机构仅扣除其当月考核分,未依法向法院提请对其撤销缓刑。办案检察官实地走访杨某的邻居及亲属,发现杨某两次实施故意伤害犯罪均与吸毒有关,其一再吸毒,再次犯罪风险很大。

“该案出现争议,一是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严重违法违规但已矫正期满的情形,是否应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二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如何界定。”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南充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市区两级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研讨,认为杨某在缓刑考验期间存在刑法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节严重

的情形,尽管该情形系在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也应撤销缓刑,以维护法律权威、司法公正和社区矫正的严肃性。

2月25日,高坪区检察院联合高坪区法院、司法局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律师、高校教授担任听证员。听证员认为,行政拘留通常适用于违法情节较重的行为,杨某2023年实施犯罪和吸毒行为时已经成年,具备相应判断力,但其未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再次吸毒被行政拘留,应依法撤销第二次缓刑,收监执行原判。

听证会结束当天,高坪区检察院向高坪区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法院开庭审理后,检察机关的意见被高坪区法院审委会采纳。4月10日,高坪区法院裁定撤销杨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高墙内搭起亲情“桥梁”

【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地区检察院】

“娃娃能干,成绩进步这么大,妈妈太开心了!你在福利院要好好听护理员老师的话……”屏幕那端孩子获得奖学金的好消息,让服刑人员韩某笑得很开心。深秋时节天气寒凉,凉山监狱这温情一幕却暖化人心。韩某母子每月半个小时的视频连线,是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地区检察院与多部门协作搭建的亲情“桥梁”。这背后,有一个感人的故事。

2024年3月,安宁地区检察院驻凉山监狱检察室检察官叶秀像往常一样走进监区,发现服刑人员韩某眉头紧锁、神情恍惚。叶秀上前询问原因,韩某表示她有个儿子:“检察官,你们能不能帮我,我很想他。”韩某忧郁地说。

叶秀立即调阅相关案件材料,先后5次与韩某谈话,了解了前因后果。原

来,韩某年幼时因父母离异,由姑姑抚养长大。姑姑因病去世后,她为寻求精神寄托染上毒瘾。韩某怀孕四个月时,其男友因吸毒过量死亡。2021年3月,韩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儿子是她唯一的念想,一个人心里有挂念,日子就有盼头。”为帮助韩某重塑生活信心,叶秀和同事通过原办案检察院联系上办案民警,得知韩某的儿子被当地儿童福利院收养。

叶秀和同事驱车前往500公里外的儿童福利院,见到了8岁的小林。小林一开始有些羞涩,听到妈妈的消息后异常激动,表示很想念妈妈。检察机关决定启动多方协作机制,帮助这对母子早日重逢。安宁地区检察院与凉山监狱沟通,建议监狱将小林作为韩某的近亲属录入会见系统,便于母子拨打亲情电话

和视频会见。2024年5月17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母子通过视频对话见面了。

见到孩子,韩某盯着屏幕泪流满面。屏幕那边,小林见到日夜思念的妈妈喜极而泣。“谢谢你们!我要争取早点出去和娃娃团聚!”和孩子见面后,韩某一改往日的颓废,精神状态饱满、改造积极,对未来充满希望。

“作为法律监督的‘最后一道防线’,驻监狱检察工作不应只局限在高墙之内,更要将监督帮扶的触角延伸至服刑人员的家庭,尤其是他们的未成年子女。”据叶秀介绍,安宁地区检察院已将关爱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日常监督工作清单,协同监狱累计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40余人,推动解决其入学、落户等困难,倾情传递司法的人文关怀。

扣押的物品和现金退还当事人

【犍为县检察院】

“我们多一份较真儿,多一份坚守,公平正义就能得到更充分实现。”日前,记者来到四川省犍为县看守所,听犍为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检察官分享他们的履职故事。

“检察官,我被扣押的电脑、手机和现金,判决书里没说没收,能不能还给我?”今年6月20日一早,犍为县看守所押人员卢某在谈话室约见驻所检察室检察官,反映其非涉案个人财物在侦查阶段被扣押,其多次要求退还无果的情况。

驻所检察官调阅卢某案件卷宗了解到,2025年4月,卢某因犯销售伪劣

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卢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因一审判决未认定卢某提及的4台电脑、2部手机和若干现金为涉案财物,卷宗内也未附扣押清单,检察官核实发现侦查过程中的确扣押了卢某上述财物,但未依法出具扣押文书,未随案移送审查起诉,侦查终结后也没有对上述财物作出返还处理。

7月,法院二审裁定对卢某维持原判,卢某即将转入监狱服刑。8月6日,犍为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台电脑、2部手机及部分现金被退还给卢某。针对

卢某案件暴露出的办案程序不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犍为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将以跟进监督推动问题整改。

在犍为县看守所,这样的监督故事还有很多。“驻所检察室作为刑罚执行监督的‘前沿哨’,我们将持续关注在押人员诉求,保护其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通过日常巡查、与在押人员谈话、调阅监控和卷宗等方式,驻所检察官紧盯刑罚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小到一次提审的程序瑕疵,大到涉案财物处置违法,都在他们“较真儿”的范围内。



2025年4月,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会同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对象李某了解情况。